（高雄醫學大學） 108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就讀科系及年級 |  | 僑居地 |  |
| 教育部（或海外聯招會）分發日期文號 |  | 在臺地址及電話 |  |
|  學年度（最近一學年） | 學業成績 | （ ）上學期 |  | 操行成績 | （ ）上學期 |  |
| （ ）下學期 |  | （ ）下學期 |  |
| 總平均 |  | 總平均 |  |
| 家屬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及職稱 |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|
| 父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□內打「ˇ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□1.祖父母 □2.父母 □3.兄姐 □4.配偶 □5.其他 二、有無不動產：□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。 □2.無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，支出約新台幣 元。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。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□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□2.由在臺家長接濟□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□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□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□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□7.其他 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□1.有，在臺設籍 年。 □2.無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人簽章： 年　 月　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
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高雄醫學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(學生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僑居地 | 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項目 | 配分 | 得分 |
| 1. 身心障礙、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?(須附醫院證明)
 | 🞏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|  |
| 🞏 同住家人長期重病須治療者 |
| 🞏 同住家人有身心障礙者 |
| 1. 雙親健在與否?(須附身亡證明書或離婚證書)
 | 🞏 父母雙亡 |  |
| 🞏 父身亡或母身亡 |
| 🞏 父母離異 |
| 🞏 扶養祖父母 |
| 1.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，本人除外(須附在學證明)
 | 🞏 5人以上 |  |
| 🞏 4人 |
| 🞏 3人 |
| 🞏 2人 |
| 🞏 1人 |
| 1. 家庭收入狀況(如免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…等)
 | 🞏 全無工作(檢附證明) |  |
| 🞏 低收入(檢附證明) |
| 🞏 一人有工作(含自營) |
| 🞏 二人有工作(含自營) |
| 🞏 三人有工作(含自營) |
| 清寒積分 合計 |  |
| 成績門檻:須全學年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;上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(附成績單)。 |
| 註: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🞏內打”ˇ”，得分欄免填；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  申請資格。 一年級免附成績單;二年級以上請附上一學年成績單。 |